



浅谈影响动物防疫质量的要素与对策

石志荣¹, 杨学义^{2*}, 陈旭³, 石丽霞³, 谢宝军¹, 白学锋³

(1. 甘肃省舟曲县动物疫控中心, 舟曲 746300;

2. 甘肃省舟曲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舟曲 746300 3. 甘肃省舟曲县城关镇畜牧兽医工作站, 舟曲 746300)

DOI:10.3969/J.ISSN.1671-6027.2012.1.005

发展畜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畜牧业成败的关键在防疫。其根本在于防疫质量和免疫效果以及综合防控措施的落实。对动物按程序定期进行免疫注射是预防动物传染病的关键。成功的免疫不仅取决于有效的生物制品、规范的操作技术和健康的畜禽等客观因素,还取决于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各级领导及业务人员的思想认识程度、工作积极性等主观因素。

随着人类全球化的发展进程,目前资源紧缺、恐怖活动、疫病蔓延已经成为威胁人类生存和继续快速发展的三大国际性制约因素。“艾滋病、疯牛病、狂犬病、口蹄疫、禽流感、猪链球菌病”等由动物传给人的共患疫病一次又一次向人类安全发起挑战。阻断疫病传染蔓延,控制及消灭病源,保卫畜禽安全,捍卫人类健康已成为“以人为本”当代社会刻不容缓的保卫工作。

1 目前舟曲县的动物防疫情况

舟曲县是我国一个西北地区的农业型发展中的特困县之一。2010年全县畜禽存栏量折合羊单位272582万只,县乡两级在职防疫人员138人,人均承担1975万只羊单位的防疫工作量,财政供给防疫经费8万元。2010年春秋两季州上配发的114.55万mL液态苗、54.15万头份冻干疫苗共17种。实施强制性、全覆盖100%免疫。去年全县共发生各类动物疫病5种,发病动物(重点是猪)2555头(只),死亡459头(只),死亡率17.9%。其发病因素主要有疫病防控行政等综合措施不力、多由外地引进发病、免疫质量缺陷等。严重影响了全县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农民群众增收进度。

2 影响该县动物防疫质量的主要因素

2.1 动物防疫体制不健全

2.1.1 对动物防疫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一是个别人员思想麻痹,认识不高。尤其是部分对动物安全和“自然和谐”发展不够重视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对来自于基层业务部门技术人员、专家等关于提高动物防疫工作、畜牧业健康发展的正确建议和意见给于不理睬、不采纳或不重视的态度。二是对动物防疫工作重视不够,采取措施不力,衔接协调欠佳。三是部分农民群众对动物防疫的认识不足。受我国传统养殖习惯和本县农村经济条件的限制,重养轻防,轻防重治的思想比较严重。散养农户认为所养家畜既少又没病或自食,不愿打防疫针,四是中小养殖场管理不规范,操作不严密,出于缺乏防疫

意识和眼前经济利益,铤而走险在高风险中经营。

2.1.2 动物防疫机制不健全。动物防疫机构虽然于2008年兽医体制改革时将畜牧兽医工作站分割为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控中心、畜牧草原站三个单位,其职能各自分离、分工明确。但由于多种原因使动物防疫工作力度欠佳,协调不当,尤其是对动物防疫相关单位的职责鱼目混珠、不够明确,管理混乱。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不健全。操作缺乏应有的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和全局性。

2.2 动物防疫基础设施薄弱

目前,由于该县“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的影响,县级动物防疫实验室被统一征地拆迁拆除,在未重建的时期将无力开展疫病诊断、疫情及抗体检测等工作,直接影响动物防疫工作质量。乡级虽然配备了部分防疫检验设备,但因人员、技术、经费等因素未能很好地发挥作用。

2.3 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工作潜能和积极性未能得到更好地发挥

2.3.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严重滞后,技术职称评审跟不上或不及时。已获得初、中级资格的人员在几年间未被聘用。直接影响待遇的提高和应有作用的发挥。

2.3.2 村级动物防疫员报酬过低,年仅600元,少得可怜,许多通过多年培训和实践锻炼已成为动物防疫骨干力量的人员弃职打工,基层防疫队伍稳定性受到严重影响。

2.3.3 动物防疫机构编制不足,业务人员欠缺,且交流不及时或搭配欠合理。

2.3.4 全县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调配与业务工作协调欠佳。

2.4 部分基层动物防疫人员业务素质偏低,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动物防疫工作新要求

2.4.1 动物防疫经费难以保障,尤其是人员培训经费非常欠缺。致使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得不到及时培训学习,导致基本素质低下,难以胜任当前工作需要。

2.4.2 近几年新招录和刚刚分配的一批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由于缺乏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加之老少强弱不合理的搭配,使部分防疫工作出现被动局面。

2.5 《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

《动物防疫法》在农村难以贯彻执行,主要表现为:一是病死畜禽肉尸不能依法正确处理,传染源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由于农村动物防疫工作在县乡(镇)环节链条无力,客观上失去执法主体,动物防疫队伍执法力量薄弱,虽有执法证但执法力度欠佳,致使在动物防疫尤其是引进动物检疫及依法处理病死畜禽肉尸等诸多环节失去有效监督。二是

作者简介:石志荣(1960~),大专,中国兽医协会会员,高级兽医师。擅长兽医内科,动物疫病防治。

★通讯作者



对饲养的动物应进行免疫而不接受免疫的不能依法处理,综合防治效应低,免疫和检疫质量低下在所难免。由于农村分散的饲养管理和对饲养户缺乏强制约束力,使免疫接种密度在规定的时间内达不到一定指标,从而使综合防治效应降低,免疫失败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在畜牧业培育过程中,行政和技术措施融合不当,时而出错位现象,部分养殖场在设计建设过程中无视科学技术份量和防疫条件要求随意建设,科技含量和实用性太低,从而导致目的失败。四是防疫过程中因疫苗反应救治和死亡畜补偿经费不能及时到位或未预补偿,加大了防疫人员工作风险、心理负担以及群众经济损失,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因多种原因出现厌“战”或消极情绪。给动物防疫工作直接带来负面影响。

2.6 兽用生物制品市场混乱、运输保存管理使用不科学

生物制品是预防动物传染病的有力武器,但有些易感动物注射了某种生物制品后仍然发生了这种疫病,部分地方还呈散发趋势,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2.6.1 生物制品生产厂家的原因 目前生物制品生产厂家众多,设备水平不一,产品品种繁多。除动物防疫及其管理部门直接供应的疫苗外,还有饲料经销商在销售饲料时搭送生物制品给养殖户,有的是销售仔畜(禽)时搭送生物制品给养殖户。深入到各乡(镇)村乃至养殖户。但这些生物制品在什么条件下保存的、质量问题到底如何!养殖户并不清楚,而是贪便宜图方便,盲目使用。

2.6.2 生物制品运输、保管不当 按照生物制品的运输要求,生物制品运输必须在冷冻(冷藏)条件下运输。目前除动物防疫及其管理部门直接专供的疫苗外,还有个别生物制品不符合规定要求,托运、代运、多种途径。个别经营户没有按规定的保管条件保管,有的就放在住处角落里,有的不分冻干苗还是灭活苗都放入冰箱冷冻室,有的生物制品经营户为了省电,往往是白天将冰箱通电,夜晚将冰箱断电,使生物制品反复冻融,由于生物制品效力的不可逆性,必然会影响生物制品的质量。

2.6.3 免疫程序的原因 随着畜牧业生产转型期的到来,规模养殖户从防止疫病传播、节约成本及劳动力等角度考虑,积极购买生物制品自防,但不能按照动物防疫部门提供的科学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尤为突出的是部分的饲养场户对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存在侥幸心理,认为饲养周期短从而不进行生物制品的免疫。散养户以饲养数量少、自食等理由推辞强制防疫。由于千家万户的随意性很大,不能按程序对易感动物进行免疫,加之引进检疫、隔离、消毒灭源、驱虫防蚊等措施手段、环境控制跟不上,发生疫情的风险是很大的。

2.6.4 免疫注射技术方面的原因

(1) 免疫注射前不按要求进行健康检查。不了解动物的免疫史及病史等,致使被注射的动物由于本身处于病态或瘦弱、应激、吮乳期等不宜立即注射而注射,极易发生不良反应,因此,做好对易感动物免疫前的健康检查也是保证有效免疫的关键环节之一。

(2) 注射器械及注射局部消毒不严。在动物防疫实践中,由于实际条件限制,许多防疫人员不能很好地按照规范操作,对防疫器械、注射部位极少进行消毒,有的不是一畜一针头,

而是一个针头打到底,而且剩余的生物制品随手乱扔。

(3) 注射后不进行认真观察也不作任何记录。动物生物制品注射对动物是一种应激性刺激,根据机体个体状况,可能出现应激反应,如果加强观察,及时用肾上腺素等药物急救治疗,完全可以减少损失。由于注射后不观察,待畜主发现动物发生反应找到防疫员时,已丧失了宝贵的救治时间。在近年开展的大面积口蹄疫预防注射中,有的地方注苗反应死亡很多。对以后的补防补打造成困难。

(4) 免疫注射剂量不准。在免疫过程中,有的防疫人员主观判定随意改变注射剂量,有的防疫人员怕产生注苗反应而减少剂量,有的防疫人员往往对注射动物不进行保定,而是采取“飞针”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注射剂量和注射的准确性。

3 提高动物免疫质量的对策和建议

3.1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3.1.1 理顺体制,健全防疫队伍 一是建立行政和业务上相统一的动物防疫工作队伍。按照兽医体制改革要求,实现行业归口管理,主要是财务和人员调动管理。二是全县范围内县乡级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按照甘肃省动物防疫体系改革模式推行,改变部分基层政府对防疫工作重视不够,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无专职人员管理的现象。三是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评聘管理制度。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报酬,按要求达到村干部报酬标准,稳定防疫技术队伍,配备相关防疫器械设备。四是继续推行防疫技术承包合同和防疫有偿服务。这样养殖户既可按合同监督动物防疫员的防疫质量和防疫密度,又能增强动物防疫员的责任感和积极性。五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配套设备建设,不断完善州、县、乡三级防疫网络,实现网络化传输,完善防疫体系。六是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兑现疫苗反应死亡畜补偿经费。

3.1.2 增加防疫投入,抓好技术培训 一是继续将防疫经费纳入州、县、乡三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足额到位,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加大投入,进一步强化县畜牧兽医部门对县、乡、村业务技术人员及养殖户、经营户和群众的培训力度。特别要加强对基层动物防疫员的培训,让他们掌握疫苗保存、使用剂量、注射方法、注意事项、健康检查等基本知识,提高动物疫情监测能力,及时准确把握疫情发展动态。

3.1.3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确保防疫质量 动物防疫是一个长期的重要性工作,在宣传上要坚持常抓不懈,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动物防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尤其对重大疫病的防疫,在行政领导上,县、乡、村要逐级签订和落实动物防疫目标管理责任书,以提高领导对防疫工作的支持和重视。在技术质量上,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与各级站要层层签订质量保证书,形成级级抓落实,人人抓防疫的良好氛围,推动和开创动物防疫工作新局面。

3.1.4 强化动物检疫监管执法力度,抓好以检促防 在开展检疫工作时,要加大动物防疫证、免疫标识的收缴管理力度,对无动物防疫证、无免疫标识的动物不得出场、运输,并进行补防。对无动物防疫证、无免疫标识的动物不得屠宰,以防止疫病的传播和扩散,对出售、使用、私藏染疫病畜、病肉的,要



临沂市六措并举 推进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工作扎实开展

赵广义¹, 王露润², 郝常宝³, 陈淑才^{4*}, 江波³, 李京斌²

(1.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义堂镇兽医站, 临沂 277721; 2. 山东省费县畜牧兽医局, 费县 273400;
3. 山东省沂水县畜牧局, 沂水 276400; 4. 山东省临沂市畜牧局, 临沂 276004)

DOI:10.3969/J.ISSN.1671-6027.2012.1.006

近年来, 山东省临沂市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作为发展品牌畜牧业的一项重要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宣传发动, 实行量化考核, 制定奖励政策, 促进了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工作扎实开展。目前, 全市共有 59 家养殖加工企业的 137 个畜产品获得了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 分别达到 46 个、65 个、26 个, 涉及生猪、猪产品、鲜鸡蛋、活鸡、鸡肉、鸭产品、兔肉、乳鸽、鸽蛋、蜂蜜等十几个品种, 今年另有 31 家养殖加工企业获得了省无公害产地认定, 6 家通过了无公害现场检查和水质抽检, 20 家申报了无公害认证材料。2010 年 12 月, 我市被农业部授予“全国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推广与监管示范市”称号。

1 具体工作开展措施

1.1 加强领导, 成立机构

为加强无公害认证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管理, 从 2006 年 5 月份开始, 市、县畜牧部门具体明确了无公害认证管理机

构, 均设在生产科或业务科, 固定科室人员, 专门负责无公害认证现场检查、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和业务指导, 为养殖加工企业搞好系列优质服务, 促进了认证工作的扎实开展。

1.2 下发文件, 明确要求

一是为树立品牌效应, 实施品牌战略, 努力打造品牌畜牧业, 2007 年 1 月, 市畜牧局以临牧生字[2007]1 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加强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制定计划和任务目标, 明确责任, 搞好宣传发动、指导服务和登记备案。同时对认证企业及产品实行每季度统计、每半年通报, 推进认证工作平衡开展。二是及时转发省局印发的《关于明确无公害畜产品申报认定程序的通知》、《无公害畜产品管理实施办法》、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真现场检查评定细则》、《申报无公害畜产品流程简图》、《关于加强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并提出工作要求, 使认证工作有章可循, 有据可依, 促进认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

★执笔

依法没收, 重拳出击。对其单位和个人没收违法所得, 并严加惩处, 加大检疫监管执法力度, 从而达到以检促防, 防检结合的目的, 促进动物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3.2 规范生物制品市场, 防疫用品实行专管

3.2.1 严格贯彻有关生物制品生产、管理、使用的法规, 依法治理生物制品生产经营环境。合格的预防用生物制品是保证免疫质量的关键。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 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加大对生物制品管理法规的宣传力度,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管理, 一手抓供应, 一手抓管理。要充分发挥行政法规、规章的管理作用, 依法打击无证经营或不具备保管条件而经营生物制品的活动, 确保生物制品质量。

3.2.2 宣传、普及预防用生物制品使用常识。控制动物疫病的关键在预防, 预防用生物制品是特殊商品, 它要求特定的生产、运输、贮存条件, 在各个环节如达不到条件要求, 也就不会产生生物制品应有的作用。为此, 加强兽用生物制品使用常识的宣传, 加强对动物免疫程序重要性的宣传, 使广大养殖户能在防疫人员的指导下正确地使用生物制品。使用者必须按照兽用生物制品说明书及瓶签上的内容及农业部发布的其它使用兽用生物制品的规定使用。同时各级动物防疫

监督机构要按照《动物防疫法》对畜禽饲养场(户)免疫档案和防疫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2.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及时监测抗体水平。尽快立项重建县动物疫控中心药械库房、畜禽看病门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库、疫苗冷藏专库、动物防疫实验室。配备相适应的设备和专职人员, 定期对畜禽饲养场饲养的畜禽进行抗体监测, 监督免疫质量, 为掌握全县动物免疫抗体水平提供可靠的依据。

3.2.4 要重视兽用生物制品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的要求, 动物防疫是政府行为, 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减少疫病的发生和流行是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是保障畜产品安全的根本措施之一。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 提前做好生物制品品种和剂量的计划上报和政府组织统一招标采购工作, 做好生物制品专车冷藏运输和冷库储存, 做好生物制品计划分配表, 以合理分配利用, 减少浪费, 监督检查各级冷链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净化生物制品市场, 只有全方位、多角度、各阶层齐抓共管, 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动物防疫质量, 抵御疫病发生, 保证畜禽安全, 构建健康和谐, 促进科学发展。